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就本次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9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- 3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9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